

业务发布合同

编号： 2022 年度 第 029 号

客户单位名称 (甲方)：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

发布单位名称 (乙方)： 启东市融媒体中心 (启东市广播电视台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发布概况

(一) 发布时间：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

(二) 发布内容：

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视频摄制项目。

(三) 发布平台和形式(数量):

发布平台	发布形式(数量)
广播	/
电视	/
报纸	/
新媒体	/
其他	1、摄制10条短视频,每条1分钟; 2、摄制1条年度专题片,时长6分钟。



第二条：合同价款和付款时间、方式

- (一) 本合同价款为：人民币 200000 元，大写 贰拾万元 元
- (二) 付款方式：现金： / 转账： √ 其他： /
- (三) 付款时间： 2022年11月30日前

第三条：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按照《广告法》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：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生产、经营许可证资格证明文件；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；广告审批机构对特殊产品或服务广告内容出具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；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它证明文件。如甲方为广告主的代理机构，则除提供广告主的上述资料外，须同时提供甲方的营业执照和委托协议书。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违反法律规定、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。

2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对于实际发布的日期、广告时长、段位、版面等相关具体事项，以本广告发布通知单的形式另行确定。甲方的文本应当由乙方签字（或盖章）确认。

3. 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 / 天前，向乙方提供广告素材和线索，及与其版本一致的广告发布通知单，承诺内容真实、合法，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。

4. 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，必须在发布前由行政相关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依法进行审批，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，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、有效。

5.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广告稿（片）所涉及的他人民事权利的合法使用许可证明。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、形象的，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；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、形象的，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。

6.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、时间、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广告发布资格。

2.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宣传策划和制作，必要时随警采访，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发布广告。

3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《广告法》规定的广告发布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。

4. 乙方建立经营管理广告审查制度，配备合格的广告审查人员，依法审查广告样稿（片）。广告样稿（片）必须经广告审查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发布，并记录在案存档。

5. 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，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。

6. 乙方制作的公益广告短视频使用权归甲方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/ ‰ 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付款时间超过 /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二) 因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（片），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/ 元，大写 / 元。

(三)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,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产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,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四)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约定广告发布的栏目(版面)、时长、时段和内容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,乙方需在调整发布___/___日前通知甲方,双方协商处理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布的栏目(版面)、时长、时段和内容错误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五)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广告发布订单的,应在广告发布___/_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并调整合同约定,否则应赔偿乙方损失,赔偿额为本合同价额的20%。

(六)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履行。因发布延迟给甲方带来损失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如延迟发布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:其他约定

(一)因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,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二)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如果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,甲乙双方按《广告法》《合同法》通过经济仲裁或法院起诉途径解决。

第六条: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客户单位:(甲方)启东市人民检察院

单位名称:(盖章)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发布单位:(乙方)启东市融媒体中心

(启东市广播电视台)

单位名称:(盖章)

单位地址: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港西路468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

帐 号:520958228569(启东市财政局)

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